昆明学院学报　2016, 38(2):85~90　CN 53-1211/G4　ISSN 1674-5639
Journal of Kunming University　【社会学】

基于我国武陵山区流浪儿童现状的社会排斥机制研究

徐波霞[1],张　峰[2]
(1. 保山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部,云南 保山 678000;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经济学院,湖北 武汉 430000)

摘要:流浪儿童一离开家庭就面临着各个方面的社会排斥,包括家庭排斥、教育排斥、就业排斥、社区排斥等。在对我国武陵山区流浪儿童现状进行调研统计的基础上,引入流浪儿童社会排斥机制,包括社会排斥的形成、自我强化和循环往复三个部分。流浪儿童要想化解社会排斥、实现社会融合,需要建立以社区为本的家庭监督机制、替代性家庭照顾以及完善的儿童福利制度,同时还需要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

关键词:流浪儿童;社会救助;社会排斥;社会组织;武陵山区
中图分类号:C91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6)02-0085-06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6.02.014

On the Mechanism of Social Exclusion for the Street Children in Wuling Mountain Areas in China

XU Bo-xia[1], ZHANG Feng[2]
(1. Teaching Department of Marxism Theory, Baoshan University, Yunnan Baoshan 678000, China;
2. College of Economic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Hubei Wuhan 430000, China)

Abstract: Without homes, street children face the exclusion from families,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even communities. Based on the survey for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treet children in Wuling mountain areas, the introduced mechanism of the social exclusion includes three parts such as the emergence of the exclusion, self-reinforcement, and the circulation. The family supervision mechanism with community-orientation and perfect children welfare systems should be established with the help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force to solve the social exclusion and realize social integration.

Key words: street children; social assistance; social exclusion; social organization; Wuling mountain areas

一、引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不断高速发展,社会进入急剧转型时期。伴随着人口流动加快、贫富差距加大、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婚姻家庭关系的紧张和日趋不稳定等一系列问题的出现,脱离家庭监护的流浪儿童数目不断增多。现如今,流浪儿童现象已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尤其是民族地区的流浪儿童问题,这已引起了我国政府、民间组织、公众和学术界的高度关注。

中外的相关研究表明,在街头生存过程中,很多流浪儿童从事于艰苦的、廉价的、不稳定的,但准入门槛比较低的不正规的工作[1]。这些工作包括乞讨、卖花、捡拾垃圾、发传单、发卡等。这种非正式的经济活动无法给流浪儿童提供充足与稳定的收入。生活资源的缺乏使得流浪儿童常常受到饥饿、寒冷与贫困的威胁。流浪儿童不仅生活条件艰苦,而且还会受到歧视与暴力对待。他们衣衫褴褛、外表邋遢、举止粗鲁,成为了城市居民不欢迎的对象。此外,由于生活所迫,或受到街头黑社会成员和不良分子的拉拢、诱惑和强迫,有些流浪儿童被迫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2],这使得流浪儿童在公众心目中的

收稿日期:2016-01-23
作者简介:徐波霞(1982—),女,云南保山人,助教,硕士,主要从事教育学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张峰(1980—),男,安徽宿州人,博士,主要从事新制度经济学研究。

形象更加恶化。

贫困是造成流浪儿童乞讨的主要原因之一。Baron 指出,流浪儿童的街头生活,其实正是这些儿童的家庭在照料抚养这些孩子方面无能为力的写照。[3]尽管家庭贫困在促使孩子离家外出的过程中饰演着重要角色,但是父母的教养方式与儿童的外出流浪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4]。另外,在中国应试教育体制则被认为是迫使一些孩童外出流浪的重要因素[5]。在中国的学校,老师们过度关注考试分数,忽略了学生们的个性感受与需要。当然,有些流浪儿童外出流浪前并没有被父母或家庭虐待、歧视的经历,他们的流浪与其对自由街头生活的向往、享受有关[6]。

20 世纪 90 年代,社会排斥开始进入中国学者的视野。经过多年的探索,对于社会排斥理论中国学者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2002 年,李斌在其研究中指出,社会排斥研究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社会弱势群体是如何被主流社会的劳动力市场以及社会保障系统排斥在外并逐渐成为边缘群体的? 这种状况是怎样经过社会的“再造”而累积和传递的?[7] 2004 年,周林刚考察了社会排斥的生成机制及其产生的影响,他认为:社会排斥既是一种社会机制又是排斥与被排斥的动态过程;社会排斥的形成是受社会文化、社会结构、现存的意识形态、国家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弱势群体(诸如农民工、老人、残障人员等)被排挤到社会边缘是由其自身的心理、生理、制度安排以及社会政策等因素所至;社会排斥是弱势群体失去社会支持的根源。[8]

本文在对我国武陵山区流浪儿童现状进行调研统计的基础上,运用社会排斥理论,对流浪儿童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从社会排斥机制的角度来看,流浪儿童问题的本质就是社会排斥,是家庭、教育、社区等多方面的排斥导致了儿童离家走上街头,随之陷入困境并且无法摆脱,最终过上流浪生活。只有彻底解决了社会排斥问题才能真正地使流浪儿童摆脱困境重归主流社会,实现社会融合。

二、武陵山区流浪儿童的社会排斥现状及分析

本调查主要选取了武陵山民族经济协作区救助站中被救助的流浪儿童作为调查对象,并于 2015 年 7 月现场解释问卷,回收问卷。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150 份,有效回收 150 份。借鉴以往学者的研究,本文将流浪儿童所受到的社会排斥主要划分为家庭排斥、教育排斥、经济排斥、社区排斥、社会关系排斥等维度。

(一)流浪儿童的家庭排斥

流浪儿童外出原因十分复杂、多种多样,这其中尤以家庭问题为主。从表 1 可以看出,“家庭贫困被迫外出打工”“受到家人虐待”“家人过度监管没有自由”“在家无人看管”“从小就是孤儿或被父母抛弃”等原因,都可归结为家庭对流浪儿童的排斥。这种排斥造成了儿童离家行为的产生。

表 1 流浪儿童家庭所在地区经济情况和流浪原因

家庭所在地的经济情况	流浪原因								
	家庭贫困被迫外出打工	受到家人虐待	家人过度监管没有自由	在家无人看管	逃学外出	外出寻亲未果	被别人引诱、拐卖	从小为孤儿或被父母抛弃	其他
比较富裕	1	2	7	3	3	1	2	2	3
一般水平	2	1	13	15	4	2	5	4	1
比较贫困	9	10	1	6	11	6	5	3	2
非常贫困	16	1	0	2	1	1	1	3	1

首先,家庭贫困致使流浪儿童被排斥在获得家庭生活及正常教育之外。表 1 的调查数据表明,经济原因是贫困地区的儿童外出流浪的主要原因。这些儿童多集中于 14 至 16 岁。他们因经济原因放弃读书外出打工或赚钱谋生,过早地承担生活的重任。

其次,复杂的家庭结构和不良的家庭关系是导致儿童流浪的另一重要原因。调查结果显示(见表 1),流浪儿童多半不与亲生父母生活在一起。有些孩子在父母离婚的过程中被抛弃,也有的是父母一方去世而另一方重新组建家庭而遭到抛弃。流浪儿

童的家庭排斥伴随着家庭破裂而产生。

再次,流浪儿童的家庭排斥还来自于管教的缺失或不当的管教方式。在被问到“家人的管教方式是怎样的”时,大多数儿童选择了“放任不管”(占 36.4%)与“非常严厉”(占 27.5%)。不当的管教方式致使流浪儿童缺少良好的成长氛围。

最后,离家前在家中的处境也是儿童选择离家流浪的原因。本调查中,我们专门设计了“在家中是否有以下经历”这一问题来了解儿童在家中的处境,项目包括“家人漠不关心”“受到辱骂”“受到责罚”“挨打”“目睹家人争吵”等情况,分为“从来没有”“很少有”“有时有”“经常有”四个程度。调查数据表明(见表 2),许多流浪儿童曾在家中经常遭受不良对待,这使其无法感受到家庭的温暖而最终选择离家出走。

表 2　流浪儿童离家前在家处境　　%

是否有以下经历	从来没有	很少有	有时有	经常有
家人漠不关心	7.3	27.3	27.3	38.2
受到辱骂	14.5	23.6	36.4	25.5
受到责罚	6.4	30.9	29.1	33.6
挨打	6.4	36.4	32.7	24.5
目睹家人争吵	4.5	30.0	41.8	23.6
目睹家人打架	13.6	43.6	26.4	16.4

除此之外,有些孩子则是因为身体残疾或患有重病无钱医治而被认为是家庭的累赘,最终遭到遗弃。

(二)流浪儿童的教育排斥

流浪儿童的教育排斥与家庭排斥并存。在本次调查中大多数流浪儿童都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多数辍学都集中在小学升初中的阶段。事实上,在中小学教育过程中,儿童不仅能学到科学文化知识,而且还能积累人脉资本,这对他们进入主流社会、成为有教养的人至关重要。但对流浪儿童而言,他们已无法从学校获得正规教育,只能在流浪的生活中进行非正常学习,这对于他们今后自身的发展将产生很大的不良影响。笔者认为,产生教育排斥的原因很多,但主要有以下几种:

首先,教育收费制度是一个重要因素。在我国,虽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但是包括书本费在内的各种费用仍然需要学生来承担。这些费用对于贫困家庭来说还是负担很重。因此对于一些贫困的家庭来说,为缓解家庭的生活经济压力,与其花钱让孩子上学不如辍学去早挣钱。这些家长或儿童只注重眼前利益的短视行为,就使许多贫困家庭的孩子被迫或自愿放弃读书,在独自谋生的过程中成为了城市街口的流浪儿童。

其次,长期以来我国实行应试教育,成绩成为学校和老师考核学生的最重要指标。学习成绩好的孩子就此可以得到更多的关心和称赞,而成绩差的学生不仅得不到相关的关心和帮助,甚至还会遭到冷落、嘲讽或责罚。笔者在调查中发现,选择流浪原因为“逃学外出”的流浪儿童,多数在学校受到过不公平对待。这些经历使得流浪儿童对学校产生了厌恶感或恐惧感,对老师、同学进而对学习产生抵触、排斥和反抗等情绪,最终有的孩子被学校劝退,有的则选择自动辍学甚至出走。

(三)流浪儿童的经济排斥

流浪儿童所受到的经济排斥主要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劳动力市场的排斥,二是消费市场的排斥。

1. 劳动力市场排斥

对于流浪儿童来说,劳动力市场排斥实际上就是被排斥出劳动力市场。流浪儿童失去了家庭的支持,在街头生活中又得不到政府的有效帮助,只能靠自己赚钱谋生。但是由于法定年龄的限制,以及缺少基本的知识技能,他们一般只能从事于廉价的、短期的非正式经济活动。本调查显示,流浪儿童在街头生活期间,主要靠乞讨、沿街叫卖、派发广告或捡拾垃圾来维持生活,在经济上处于一个边缘地位。其中,排在第一、二位的是“沿街叫卖”(占 53.6%)和“派发广告”(占 47.3%),排在第三位的是“捡拾垃圾”(占 29.1%),第四位则为“乞讨”(占 18.2%)。除此之外,另有 37.3% 是其他生活来源,包括从家中拿的钱,靠偷、骗、抢劫等不法行为获得的钱财等(谋生手段有交叉)。从事这样的工作直接导致流浪儿童的收入低下。

2. 消费市场排斥

流浪儿童失去了家庭的支持,无法从家人那里获得稳定的生活资料,加上劳动力市场的排斥,使得他们靠自己维持生活变得非常困难,经常处于无收

入或收入微薄的状况,难以获得足够的生活必需品和服务。

本次问卷调查涉及到了流浪儿童在街头生活过程中的一些经历,包括“无收入”“挨饿”“挨冻”“无固定场所居住”,且每项经历都被划分为“从来没有”“很少有”“有时有”“经常有”等四个程度。“无收入”代表了流浪儿童的劳动力市场排斥情况,“挨饿”“挨冻”“无固定场所居住”则代表了流浪儿童的消费市场排斥情况。通过这些项目调查可以了解到流浪儿童受经济排斥的程度。调查统计数据表明,只有极少数流浪儿童没有经历过无收入、挨饿、挨冻或无固定居所的情况,绝大多数流浪儿童在劳动力市场排斥和消费市场排斥的双重作用下,在经济上处于严重被边缘的地位。

(四)流浪儿童的社区排斥

经济排斥造成了流浪儿童物质上的贫困,社区排斥可以说是对流浪儿童的身份、尊重方面的排斥。本调查通过“是否被拒绝进入商业或娱乐场所”这一实际问题选项,来了解流浪儿童是否在街头生活过程中遭受排挤,其中共有“从来没有”“很少有”“有时有”“经常有”四个程度。调查表明,有 32.7% 的流浪儿童反映他们有时会遭遇这种情况,还有 20.9% 的流浪儿童表明他们经常遭遇。

经济排斥使得流浪儿童物质贫乏、生存困难,而社区排斥则让流浪儿童无法享受正常的社区生活,其心灵受到伤害。流浪儿童在被歧视时会有气愤、伤心、委屈等情绪,甚至可能会产生仇恨。实际上,社区排斥使得流浪儿童更有可能变得自卑、封闭或偏激。

(五)流浪儿童的社会关系排斥

流浪儿童的社会关系排斥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是在社会关系的存在方面。流浪儿童的交往人数较少,他们脱离了与家人、亲戚、同学的联系,孤身一人出外闯荡。第二是在社会关系结构方面。流浪儿童的交往对象单一,其交往的圈子只能局限在一个很小的范围内,常与同龄的流浪儿童或成年流浪人员为伴。第三是社会关系的质的方面,即流浪儿童所拥有的社会关系能提供的社会支持有多少。关于这个方面的问题,本调查在“遇到困难时你会向谁寻求帮助?”“能否顺利获得帮助?”这两个问题选项中,涉及到了流浪儿童在街头生活期间可能会接触到的人员,包括伙伴、成年流浪人员、执法人员、雇用人与路边行人,并有“很顺利”“比较顺利”“不太顺利”“非常不顺利”四个程度选项。

从实际的调查情况来看,流浪儿童在遇到困难时首先会向伙伴或成年流浪人员寻求帮助并获得一定支持,但由于这些伙伴或成年流浪人员有相似处境,其帮助往往有限。其次,他们会向路边行人寻求帮助,包括向路人乞求或希望能够帮助找寻家人。由于社区排斥的存在,人们对于流浪儿童普遍有着偏见或戒心,这使得流浪儿童获得帮助的过程并不怎么顺利。最后,有较少的一部分流浪儿童会向执法人员或雇用人寻求帮助。其中,向执法人员寻求帮助的多为想要回家的流浪儿童。在一般情况下,他们大都能够从执法人员那里顺利得到帮助。对于大多数流浪儿童来说,执法人员有可能是他们躲避甚至厌恶的对象。这一方面是因为出于对救助政策的不信任,另一方面可能是有些流浪儿童曾受到执法人员的不当对待。同样的,流浪儿童也可能受到雇用人的剥削与威胁,使得他们也不愿意向雇佣人寻求帮助。总之,流浪儿童多与其他流浪人员为伴,并且能够从中获得一定的支持,但他们较少与其他社会成员接触,也不易从其他途径获得社会支持。

三、流浪儿童社会排斥机制的形成、强化与循环

为了更深入地理解武陵山地区流浪儿童的社会排斥问题,本文根据调研的情况,引入流浪儿童社会排斥机制。这个机制包括社会排斥的形成、自我强化和循环往复三个部分。

(一)流浪儿童社会排斥的形成

要想准确把握流浪儿童社会排斥机制,需要从深刻导致流浪儿童现象的社会、文化等因素出发。笔者认为,正是由于社会转型、传统观念以及社会保障体制等因素的多重作用,才使得流浪儿童不断地被排挤在正常儿童能够享受到的日常生活之外。

1. 社会转型与流浪儿童社会排斥的形成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市场经济不断快速发展,社会进入急剧转型时期,我国传统的儿童照顾模式

遭受到了巨大挑战。首先,我国传统的大家庭已经更多地转变为了核心家庭,加上市场经济发展引发的个体主义意识膨胀使得人们更多地关顾自己的利益,其他家族成员或者邻里之间已不再会像传统社会那样发挥“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事实上,儿童从其家族或者邻里中能得到补偿性的帮助越来越少,家族、邻里、社区在帮助照顾儿童方面的功能渐渐减弱。其次,伴随着离婚率的升高、出外务工农民的增多,越来越多的儿童亦无法从父母处获得足够的照顾。更不幸的是,我国目前还缺少相关的社会服务去帮助那些失去照顾的儿童(农村地区尤为如此)。同时,经济发展、城乡发展不平衡引起了农村到城市的大规模人口流动,这为儿童离家去往城市寻找替代性的生活资源提供了可能。

2. 传统观念与流浪儿童社会排斥的形成

在中国社会中,被人们普遍认可的规范性童年一直受到我们传统文化思想的很大影响。首先,传统的思想观念认为儿童是脆弱的、单纯的、没有独立生活能力且具有依赖性的,儿童只有在成人的照顾下才能很好地成长,那些没有得到父母教育的孩子是没有“教养”孩子。这些传统的文化思想观念让人们把流浪儿童与规范性童年对立起来,使得有异于规范性童年生活方式的流浪儿童被视为异类,受到社会排斥。其次,父母在照顾儿童方面的义务是责无旁贷的,若父母承担不起照顾孩子的责任,则应由其所在家族的其他亲属或者邻里之间来继续给予照顾。正因如此,从古至今在中国社会,政府在抚养儿童方面所提供的帮助或服务一直都是相对欠缺的:政府大力强调父母对于儿童的抚养义务,但却往往忽视了自己的职责所在。这从某种程度上加重了流浪儿童的社会排斥。

3. 社会保障体制与流浪儿童社会排斥的形成

在当今社会结构急剧变化时期,依靠家庭、家族与邻里来照顾儿童的传统模式已经受到严厉冲击,政府所提供的社会保障就尤显重要。但是,目前我国在儿童抚养等方面的社会保障体制还未完善,政府提供的相关服务还有所欠缺。比如,政府在对流浪儿童实行救助时,主要以控制、护送回家为主,没有相应后续的政策与措施以保证儿童能在家中受到良好的照顾。而且救助机构只为流浪儿童提供简单的食宿和安全保障,这使得许多流浪儿童觉得救助站单调枯燥、无人关心、没有自由,不愿意去救助站接受救助而选择继续流浪。所以,这种治标不治本的措施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儿童的离家问题,流浪儿童的社会排斥依旧会继续存在。此外,基于对儿童的保护,国家规定不允许雇佣童工,流浪儿童被排斥在了劳动市场之外。为了生存,为了获得生活资源,他们只好从事于非正式的经济活动。但出于维持经济秩序的目的,这些非正式经济活动不仅得不到政府保护,而且还会受到政府打击。不少流浪儿童在从事非正式经济活动中都曾受到过执法人员的阻止。从客观上来看,在有关流浪儿童的保障救助体制还未建立或完善的情况下,单纯禁止流浪儿童从事非正式经济活动是无助于保护流浪儿童的。

(二)流浪儿童社会排斥的相互强化与循环

流浪儿童由于家庭与教育排斥,脱离了家人与学校的监督与照顾,从他们走上街头的那一刻起,就面临着来自各个方面的排斥。这些排斥往往是相互关联、强化甚至是循环往复的。

正如前文所述,经济排斥使得流浪儿童无法获得基本的生活资源,为了生存不得不从事非正式经济活动甚至是越轨活动,而这些行为让他们的公众形象不断恶化,导致公众对其越来越疏远,社区等排斥越来越重。而这些排斥又会加重流浪儿童对其伙伴或成年流浪人员的依赖,从而更强化排斥与社会的其他成员交往,这又使得流浪儿童更加难于融入社会获得社会的帮助或支援。

除此之外,在政府救助方面,政府总是竭力想把流浪儿童带离街头,促使“家庭融合”,消除社会排斥。殊不知正是家庭排斥才使得许多儿童走上街头,儿童被送回家以后,依然面对着家庭排斥。对于一些贫困家庭的孩子来说,政府救助如果只是把他们送回家的话,贫困的生活仍然会让他们再次离家出走赚钱,寻找生活资源,重新过上流浪生活。而对于家中无人看管或者受到不当家庭对待甚至虐待的儿童来说,救助站安排他们回的是一个没有关爱的家,他们基本上照旧会选择远离家庭重新流浪。本调查显示,在 32 位有两次以上流浪经历的儿童中,有 6 位的家庭非常贫困,有 14 的位家人放任不管,

有 11 位的家人管教不当非常严厉。“离家,流浪,被救助,再离家,再流浪”这就是流浪儿童社会排斥的循环过程,它使得流浪儿童生存于社会排斥的怪圈中,反复在其家中、社会街头上。

实际上,要打破儿童社会排斥的循环,作为政府的救助,不应简单、一味地以控制、送返回家为主,不能以机构救助为终止,还应包括流浪儿童的学习、就业以及返家后的生活。只有系统全面的救助措施与完善的体制才能有效地消解流浪儿童的社会排斥问题。为此,笔者认为,首先需要以社区为立足点,加强社区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功能有效预防流浪儿童产生。其次,社会救助工作还需要社会力量来有效地弥补救助工作中的不足。这需要在救助机构不断提高自身能力的同时,大力发展社会组织和民间力量以形成替代性家庭照顾。再次,政府也要开展宣传工作,使公众真正认识了解流浪儿童,改变传统观念,集合全社会的力量帮助流浪儿童。最后,需要加强立法,完善儿童福利、救助等体制,以此拓宽与落实流浪儿童的救助渠道。

从社会排斥的视角来对流浪儿童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在我国学术界并不多见,算是一种新的尝试。它的实用性、有效性以及理论价值还有待专家、学者们的进一步验证、探讨,但流浪儿童被排斥、被边缘化却是不争事实。实际上,流浪儿童现象在世界很多国家都是一个难于根除的顽疾。它远比表面看上去要来得深刻和复杂。因此,无论是从流浪儿童现状、成因、救助办法、保障体制以及研究方法等方面来看,都还有许许多多问题需要深入探讨和解决。以这个角度衡量,本文肯定有许多不足之处,比如调查的全面性、研究的针对性等,但只要能起到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其价值足矣。

[参考文献]

[1] KIDD S A. Street youth: Coping and interventions[J].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2003, 20 (4): 235 – 261.

[2] 关颖. 我国城市流浪儿童的基本特征分析[J]. 中国青年研究, 2008(6): 42.

[3] BARON, A. Criminalising survival: Images and reality of street children[J].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997, 26(1): 63 – 78.

[4] MATCHINDA, B. The impact of home baekground on the decision of children to run away: the case of Yaounde City street children in Cameroon[J].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999, 23(3): 245 – 255.

[5] 张明锁. 流浪少年儿童的救助与回归[J]. 青年研究, 2003(3): 46.

[6] DONAL D, SWART-KRUGE J. The South African street child: Developmental implications [J]. The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94, 24(4): 169 – 174.

[7] 李斌. 社会排斥理论与中国城市住房改革制度[J]. 社会科学研究, 2002(3): 106.

[8] 周林刚. 论社会排斥[J]. 社会, 2004(3): 59 – 60.